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 規定。

貳、主辦機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部職安署)。

參、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以下簡稱試務管理機構)。

肆、申請送件時間及方式:

- 一、測驗試場有新增或變更測驗試場名稱、測驗崗位數量、測驗場地地 址、有效期限等事項,需報請試務管理機構審查。
- 二、申請單位親自送件者,應於110年4月16日(五)下午5時前將公文書及相關文件,送達試務管理機構簽收並加註日期;郵件寄達者,應於110年4月16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收件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整合服務中心)。
- 四、收件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2號8樓。
- 五、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及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 類結訓測驗試場屆期認可/異動申請。

伍、作業時程:(下列程序及時程,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項次	辨理程序	辨理時程
_	公告	03月19日(五)
=	受理申請單位送件	04月16日(五)
=	屆期認可/異動申請審查及函覆申請單位 	12月01日(三)前

陸、應附文件:

請參照附件一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申請資料檢覈表

柒、 屆期認可/異動申請程序:

試務管理機構於接獲申請單位之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之,必要時,得進行現場查核,對未過初審者, 退回申請,該測驗試場屆期後將取消資格。
- 二、實地評鑑: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對於經初審合格者實施現場 評鑑。
- 三、認可結果:試務管理機構應將申請及審查資料陳報本部,由本部函復申請認可單位。

捌、 資格審查標準:

- 一、申請單位需完整檢附申請資料,自評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入初審程序,並經實地評鑑委員審查所有項目皆符合者,方能取得認可資格;申請異動或屆期認可之單位實地評鑑有不符規定項目,且未於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視同未通過此項申請作業。
- 二、未通過屆期認可作業之測驗試場,認可期間屆滿後即取消其辦理職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資格,並應函備並繳回認可證明 (場地及人員)及未使用之證書用紙等相關資料文件。
- 三、申請屆期認可之單位符合收件截止3年內(107年4月15日至110年4月15日)未有主管機關發文警告及罰鍰處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玖、申請單位應遵循事項

- 一、試場通過搬遷電腦教室(變更地址)之異動申請作業後,原測驗試場 同時失效或註銷。
- 二、測驗試場違反作業要點第26點規定之一者,試務管理機構經查屬實, 將報請本部廢止其認可;經廢止認可之測驗試場或單位,應函備並繳 回認可證明(場地及人員)及未使用之證書用紙等相關資料文件,並 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認可。
- 三、測驗試場屬租借者,租約到期日若短於認可到期日,須主動於租約到 期日前1個月提供續約證明。

壹拾、其他:

申請變更單位如對本申請說明尚有疑義,請洽試務管理機構陳小姐 (電話: 02-25778806#772)或本部職安署陳先生(電話: 02-89956666#8201)。

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資料檢覈表(1)

單位名稱:

申討	清類別(屆期認可、異動審查擇一勾選):	請打V	對應檢覈表 項次	需填表
居具	胡認可			
_	到期電腦教室間 教室計崗位數 教室計崗位數 教室計崗位數		1~6 8~15	1-1 1-2 1-3 1-4
異』	動審查 (可複選)			
=	更換伺服器主機		1 3~9	1-1 1-2 1-5
=	新增電腦教室間教室計崗位數教室計崗位數教室計崗位數教室計崗位數教室計崗位數		1 3 4 5 12 13 15	1-1 1-3 1-4
四	 變更電腦教室設備(升級或汰換)間 教室計岗位數 教室計岗位數 教室計岗位數 		1 3 4 5 12 13 15	1-1 1-3 1-4
五	搬遷測驗試場(變更地方)間原教室計崗位數,搬遷至教室計崗位數,原教室計崗位數,搬遷至教室計崗位數,搬遷至教室計崗位數原教室計崗位數,搬遷至教室計崗位數		1~6 11~15	1-1 1-3 1-4
六	註銷電腦教室間 教室計崗位數 教室計崗位數 教室計崗位數		1	1-1

申言	青類別(屆期認可、異動審查擇一勾選):	請打 V	對應檢覈表 項次	需填表
	教室計崗位數			
	更名電腦教室間(此項不須實地評鑑,僅函備試務管理機構即可)			
	原教室計崗位數, 更名為教室崗位數			
セ	原教室計崗位數, 更名為教室崗位數		1	1-1
	原教室計崗位數, 更名為教室崗位數			
	原教室計崗位數, 更名為教室崗位數			

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資料檢覈表(2)

檢覈表:

項次	檢覈表項目	檢核
1	測驗試場申請認可資料檢覈表	□已附
	□自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 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已附 □無須檢附
2	□租借:檢附自受理認可申請日起2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租借期間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止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自有不須檢附,其餘請附影本並蓋與正	
	本相符及經辦人章)。	
3	表 1-1 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申請表	□已附
4	表 1-2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表-伺服器及試務中心	□已附 □無須檢附
5	表 1-3 電腦教室機具設備自評表	□已附 □無須檢附
6	表 1-4 電腦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自評表	□已附 □無須檢附
7	表 1-5 測驗試場更換伺服器主機軟體安裝項目確認表 請於通過初審後由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確認,並將本表掃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lsh@mail.csf.org.tw)	描寄至本中心
8	伺服器主機不得為拼裝機種。 (1) 伺服器主機之有效原廠保固證明或原採購發票影本。 (2) 伺服器系統規格資訊畫面擷取。 (3) 伺服器實際網路傳輸上傳/下載速度測試紀錄。 (4) 伺服器之 MS SQL Server 及 Windows Server 軟體合法授權證明文件。	□巳附□無須檢附
9	伺服器為 VMware 虛擬化另須檢附: (1) ISMS 資訊安全驗證,如 ISO27001/IEC27001/教育體系資訊安全驗證 (2) VM 虛擬網路環境架構圖或系統架構圖 (3) 災難復原計畫	□巳附□無須檢附
10	□近三年(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辦理測驗統計表。 (包含報名人數及梯次數、場次數) □近三年(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委託辦理測驗之訓練 單位名冊。(包含訓練單位名稱、委託起訖日)	□巳附□無須檢附

項	檢覈表項目	檢核
次		
	□近一年(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辦理測驗自主管理檢 核表等文件。	
	□近三年內(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未有主管機關發文 警告及罰鍰處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職業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 規定之聲明書。(請自行擬定,並蓋上該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11	(1) 試務用電腦之 Windows 作業系統、防毒軟體及 MS Office 軟體合 法授權證明文件。	□已附 □無須檢附
	(2) 試務用印表機、掃描機規格佐證文件。	
12	(1) 電腦教室用電腦之 Windows 作業系統、防毒軟體合法授權證明。	□已附
12	(2) 電腦教室用印表機規格佐證文件。	□無須檢附
13	應試者座位隔屏照片佐證(含隔屏高度量測照片)	□已附 □無須檢附
1.4	測驗試場地理位置	□已附
14	(檢附電子地圖書面資料佐證,如 Google map 之雨地標距離)	□無須檢附
1.5	消防安檢證明文件	□已附
15	(提供最近一期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無須檢附
	註:請依上述資料檢覈順序裝訂成冊。(本表請裝訂於第一張)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類結訓 測驗試場屆期認可及異動審查申請表

_	、基本	上 資	料								
單	位		名	稱							(全銜)
單	位	負	責	人				職	稱		
單	位		地	址							
連		絡		人					職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手模	卷
傳				真			電子伯	言箱			
=	、 測縣		場與語	没備	管理						
測	驗言	式士	易地	址							
測	驗 試	場	負責	人					職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手機	
設人	備		管	理員					職稱		
	、申討	青測	驗試+	易				,			
電	腦	教	室	數	□1 間 2	間 3	間 4	間 ((請勾選)	
電	腦者	文 ′	室 編	號	1		2		3		4
電	腦者	牧 :	室名	稱							
崗		位		數							
四	、人力	力配	置								
試	務		主	任					職稱		
連	絡		電	話					分機	2	
電	子		信	箱							
試	淼	人	員	1					職稱		
	477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i	

試	務	員	2	職稱
連	絡	電	話	分機
電	子	信	箱	
場	地 管	理人	員	職稱
連	絡	電	話	分 機
電	子	信	箱	

五、應附證明文件說明

- 1.應備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 (蓋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章),評選後概不退還。
- 2.所提供之資料或文件經查明如虛偽不實者,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得取消其資格。
- 3.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於實地評鑑時提供正本及說明文件備審。
- 4.須於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建置軟硬體相關設施,若未完成建置者,視同不符資格論。
- 5.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政策,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敏公務資訊 外洩,造成資通安全危害之風險,請勿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辦理測 驗相關業務。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蓋關防或圖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	表-/	伺服器及	試務中心		
pp		h 160			電腦教室數	間		
早	-111	名稱			(最多不超過	44間)		
項	名		1日 1万	數	配分標準	規格品名說明	單位	委員
次	稱		規格	量	說明		自評	評分
			體:□專用伺服器□VMware 虛擬化 中央處理器(CPU):實體雙 CPU Xeon 2.0GHz 4 核心(含)			1.伺服器 品牌:	□符合分數:	
						3277	77 32	
			等級。					
			E 記憶體 (RAM): 8GB (含) 以上。			2.型號:		
		T.	更碟 (HDD): 可熱插拔 SCSI 或 SAS 或 SATA 硬式磁碟			2.主 颁 •		
		木	幾 140GB(含)以上 4 個(四個必須同型號),需保留					
			00GB 以上空間。		30分	3.主機採購日期		
		(1)以三顆硬碟作 RAID-5 的配置安裝。(採 VMware 虛擬		30%	(年月日)		
		(化VM 需為 RAID-6)。		1.需為本案專用			
			2)另一顆作 Hot Spare 的設定。 3)磁碟區的配置請規劃成 C、D 兩磁碟區,其容量大小		實體伺服器			
		(.	一致。		或 採 VMware 虛	名稱:		
		3.4	滋碟陣列卡(RAID Card):實體機-須支援 RAID-5;虛		擬化,其虚	版 未:		
		排	疑機-須支援 RAID-6 規格。		擬映像檔必	1124		
			服器採 VMware 虛擬化需符合下述規格並提供相關資	實	需為本案專			
		料		體	案使用。 2. 由受委託單			
		,)必須有磁碟機陣列 RAID-6。 ()記憶體至少配置 8GB(含)以上,各實體機記憶體扣	機上套	位全權調			
	系	(2	除所有虛擬主機使用記憶體至少剩餘 8GB (含)以上	去或	整,且必須			
	統	(3)VMware ESXi 6.0 Update 3(含)以上。	VM	有空調及門			
1	伺	(4)通過 ISMS 資訊安全驗證,如 ISO27001/IEC27001/教育	實	禁措施。應			
	服器	(5	體系資訊安全驗證。	體主	為 原 廠 機 器,不得為			
	台	,)提供 VM 虛擬網路環境架構圖或系統架構圖。)須提出災難復原計畫。	土機	拼裝機種。			
		`	/)然似		3. 主機需為送			
			體:請附合法版(授)權證明文件	少2				
			ウ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12 (含) 以上	台	年內購置 4. 此伺服器將			
			i本:標準版(含)以上,建議 64 位元。(Small Business erver (SBS) 版本除外)		4. 此何服 益府 架設於測驗			
			IS SQL Server 中文版: 2012 (含) 以上,建議 64 位元。		專屬網域			
			t本:標準版(含)以上(Express 版本除外)。		(AD DS)			
			7護設定:必須安裝防毒軟體。		環境下管			
		(三) 其化	也需求: -張網路卡須能與應試者作答電腦連結於同一區域網路		理。 5. 伺服器須列			
			內網)上,另一張網路卡須能連結上網際網路(外網)。		管財編。			
		'	台實體機須1KVA(含)以上UPS Online 1台(建議					
		•	斷電系統須與主機做連線控制)。					
			[†] 際網路傳輸速度上傳/下載每秒須達 2.0 Mb /2.0 Mb 以					
			_ (測速網址: <u>http://www.speedtest.net/</u>)。]服器網路架構分類(可複選): □A. ISP 獨立線路(專					
		•	Jnk 品網路示構力類(「後送」・□A. 131 側立線路(等 2或撥接)□B. TANet 學術網路 □C.組織上下層網路 □					
		D	.其他:					
		后]服器是否放置在單位防火牆的管理? □是 □否					

			測驗試場機具設備自評者	長-/	伺服器及	試務中心		
말	谷	名稱			電腦教室數	間		
·		-石符			(最多不超過	34間)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配分標準 說明	規格品名說明	單位 自評	委員 評分
2	試務管理系統用電腦	2. 3. 4. (二 1. 2. 3. M註 防建網須須伺 4. (二 1. 2. 3. M註 防建網須須伺 4. (三 1. 2. 4. (□ 1. 2. 4. (□ 1. 2. 4. (□ 1. 2. 4. (□ 1. 2. 4. (□ 1. 2. 4. (□ 1. 4. (□ 1. 2. 4. (□ 1. (□ 1. 4. (□ 1. (□ 1. 4. (□ 1. 4. (□ 1. 4. (□ 1. 4. (□ 1. 4. (□ 1. 4. (□ 1. 4.	處理器 (CPU): 2GHz (含)以上 憶體 (RAM): 4GB (含)以上 (HDD): 120GB (含)以上,需保留 10GB 以上空間 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 體:請附合法版 (授)權證明文件 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 :家用版或專業版或教育版或企業版 須內含 IE11 (含)以上或 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 Office 中文專業版: 2013 (含)以上 資含 Access 軟體。 設定:必須安裝防毒軟體(可安裝免費版或作業系統內	1套	10分 每測驗試場 學需上上型 事業記 腦。	 1.電腦品牌: 2.型號: 3.防毒軟體 名稱: 4.版本: 	□符合 分數:	
3		(二) 彩色 (三) 彩色	色雷射式印表機 色雷射列印速度:16 ppm(含)以上 色解析度:600dpi(含)以上 刊印最大紙張尺寸:A4(含)以上	1台	10分 1.印書每至台請主目併證可複機 2. 驗需 型評規上 多式的 整式的 整式的 多式的 4. 可有 4. 对事。	型號:	□符合 分數:	
4		並應指定	科按規定應予保密且依法令規定年限執行造冊與管理, 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宜。 當日查驗個資與資安稽核計畫或通過第3方驗證證書)		必備	需檢附佐證資料或 管理方式		□符合 □ 不符

單位場地管理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鑑委員: (簽章)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電腦教室機具設備自評表 (每間電腦教室1份)

單位	單位名稱:								
_		至名稱: 稱: 樓層:			則驗場地電腦設備,申請測驗座位數 人。				
	婁名和 扁號	度· : □1 □2 □3 □4)	(限制每間電腦教室測試 20~45 人,且另備有 10%以上備用電腦與 1 台監控用電腦)						
項目	名稱	規格	數量	配分 標準說明	1 相 权 L 多 的 田				
1	應試者用桌上型電腦	硬體: 1.中央處理器(CPU): 2GHz(含)以上。 2.主記憶體(RAM): 4GB(含)以上。 3.硬碟(HDD): 120GB(含)以上,需保留 10GB以上空間。(如使用無硬碟架構須設立獨立網段及使用空間) 4.電腦螢幕大小: 17吋(含)以上,每間教室統一規格。 5.彩色顯示器、滑鼠及中英文標準鍵盤、專用磁區。 軟體:請附合法版(授)權證明文件。 1.中文版作業系統: Windows 10版本:家用版或專業版或教育版或企業版註:須內含 Chrome或 IE11(含)以上或 Edge瀏覽器。 2.防護設定:必需安裝防毒軟體(可安裝免費版或作業系統內建)網路需求: 必須以有線網路與職安衛伺服器連線結於同一區域網路上,測驗當日不得連結至網際網路。		25分 1.每含數量 25分 1.每个人 25分 1.每个人 25分 1.每个人 25分 1.每个人 25分 1.每个人 25分 2.每个人 25分 2.6个人 25分 2	名稱:	□符会 分数:			
2	成績單列印用印表機	(一) 雷射式(黑白/彩色皆可)。 (二) 列印速度/配置原則:16ppm(含)以上,每教室應配置2台(含)以上。 (三) 解析度600dpi(含)以上。 (四) 可列印尺寸為A4(含)以上。 (五) 必須能與教室之桌上型電腦連結於同一區域網路上並含外接式或內建式(10/100Base-TX)網路列印伺服器裝置。	2台	10分 1.各單位按申請 電腦教室數量 別填報台數。 2.請將型號含主 要評分項目之規 格一併附上佐 證。	□有線 □無線 1.品牌: 2.型號: 2.列印速度:	□符合 分數:			
3	空調設備	窗型或箱型或中央空調均可	1組	5分	每試場至少需1組。	□符合 分數:			
4	擴音 設備	含擴大機、麥克風及喇叭。	1套	5分	每試場至少需1套。	□符合 分數:			
5	廣播 設備	硬體或軟體廣播教學設備 (需廣播至應試者電腦螢幕)	1套	5分	每試場至少需1套。	□符合 分數:			
6	座位隔屏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 隔屏樣式:□字型,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 壓克力、塑膠隔板。	l	必備 (隔屏示意圖 詳附件四)	1.每應試者座位須有隔屏。 2.請附隔屏(含高度尺寸)照片 佐證。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機具設備總分 (100 分) 註:表 1-2 及表 1-3 自	評分	數達 80 分(含).	以上始列入評比。				

單位場地管理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鑑委員:

(簽章)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電腦教室狀況及周邊設施自評表 (每電腦教室1份)

大樓	名稱:	樓層:電腦教室編號:□	$1 \square 2 \square$	$\square \ 3 \ \square \ 4$
項次	項目	評分說明	單位 自評分數	委員 評分
1		試場內有:(不得缺項) □逃生路線圖(張貼尺寸:A3以上)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逃生門(口) □滅火設備(須在有效期內) □消防安檢證明(須上傳最近一期消防安檢合格證明影本)		
2	試場佈置 (10 分)	可複選,每項 5 分,實地評鑑當日需張貼。 □電腦教室在單位相對位置圖 □指引標示 □試場座位圖(張貼尺寸:A3 以上)		
3	空間及座位	每位應試者桌面左右寬度及走道 □均90公分(含)以上者:15分 座位走道寬: □90公分(含)以上者:12分 □80~89公分者:10分 □70~79公分者:8分 □60~69公分者:4分 □59公分(含)以下者:2分		
4	教室樓層 (10 分)	□1 樓:10 分 □2 樓:8 分 □3 樓:6 分 □4 樓:4 分□5 樓(含)以上:2 分 □有電梯可達者一律:10 分		
5	無障礙 設施 (10 分)	可複選,每項2分,最高10分。 □無障礙廁所(同棟) □無障礙坡道 □走道寬廣 □電梯□專屬人員服務 □其他:		
6	照明度 (10分)	□高於 701LUX: 10 分□601LUX~700LUX: 8 分□501LUX~600LUX: 6 分□301LUX~500LUX: 4 分		
7	試場位置 (15 分)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5 公里內:15 分 ○火車站/捷運站方圓 10 公里內:12 分 ○四線道路以上路旁:10 分 ○距公車站1公里內:8 分 其他:4分請檢附試場地理位置圖(電子地圖 ex: Google map 之兩個地標距離佐證)。 		
8	設備管理 (10 分)	□能提出3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10分 □能提出2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8分 □能提出1年(含)以上設備管理記錄資料:6分 □能提出未來管理辦法:4分□其他:2分(評鑑當日請備妥)		
9	考核項目 (5 分)	□近3年委託辦理測驗之訓練單位數超過15家單位:1分□108年度辦理外單位之應試者比率達80%以上:1分□108年度提供平日夜間或例假日測驗達10梯次以上:1分□最近1次測驗當日行政訪視成績達90分以上:2分		由試務管理機構評分
	評分結果 } (100 分)	□此項不評1.每一項目自評分數由申請單位填寫;委員評分欄由實地評鑑委員2.表 1-4 自評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始列入評比。(如有數間電腦者]別計分)
單位	2負責人:	(簽名蓋章	、單位關防	或圖記)

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單位關防或圖記) 評鑑委員: (簽章)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申請認可 測驗試場伺服器主機軟體安裝項目確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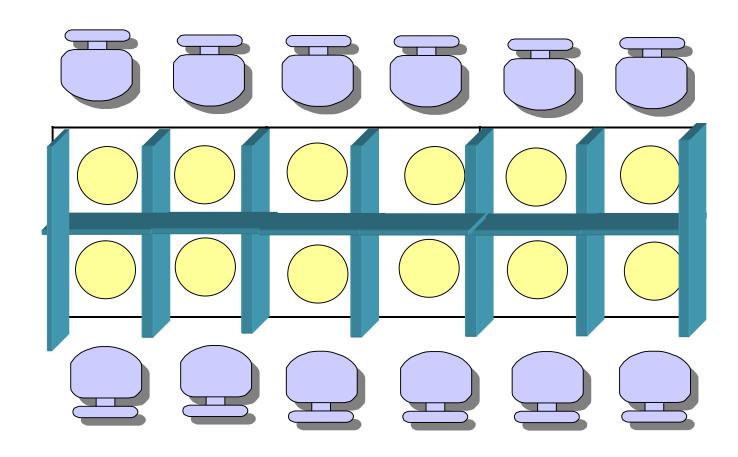
單位為	名稱							
場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項次	項目	子項			細	項		確認
1		硬體	□專	.用伺服器 🔲V	Mware 虛擬/	it		□完成
2		磁碟設定	2. 3	需為 RAID-6) 另一顆作 Hot S _i	pare 的設定。	,	vare 虛擬化 VM 容量大小一致。	□完成
3		安裝作 業系統		安裝 Windows S Windows Update	`	含)以上作業系。	、統。	□完成
4	伺服 器	網路設定	2. 分 I 3. 章 I 6 4. 章	結的 IP 位置。 WAN IP: 另一張網卡配置 LAN IP: 清開放通訊埠 8 <u>替外</u> 之通訊埠 P:113.196.50	· · · · · · · · · · · · · ·	器環境提供之 [196.50.161、60 3 5 載速度,實際網 以上	連線。 等 5 個 <u>對內及</u> P 互通。).250.35.223、 2 2 6 。	□完成
5		資料庫	請將			以上安裝檔存放	女至 D 槽。(由	□完成
6	其他	注意項	2. V 3. U 4. イ 5. 言 页 系 6. 言	Windows Server JPS 應用軟體等 司服器須為本案 可能器合格後, Directory Domai 資料保密措施, 資料保密措施, 請務必配合保持 體及題庫等。	版權授權證 安裝光碟。 專用。 納入本部等 in Services (人 防止資料外 等伺服器開機		所建置 Active 幾管理,以確保 馬、防毒更新皆 色新病毒碼、軟	□完成

備註:1.本表煩請於本機構遴聘委員作實地評鑑階段前完成確認,並將本表掃描傳送電子郵件 Lsh@mail.csf.org.tw 至本機構,並請電話確認(02)2577-8806轉772陳小姐,俾利後續作業。 2.本軟體安裝準備事項如有疑問可洽詢電話(02)2577-8806#792陳先生、778鄭先生。

試場	易場地	管理	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排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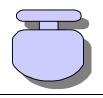
電腦教室座位隔屏說明:

學生電腦

隔屏:若試場座位為雙拼,隔屏須為口字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60cm;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塑膠隔板。

獨立座



監控用電腦

電腦教室座位隔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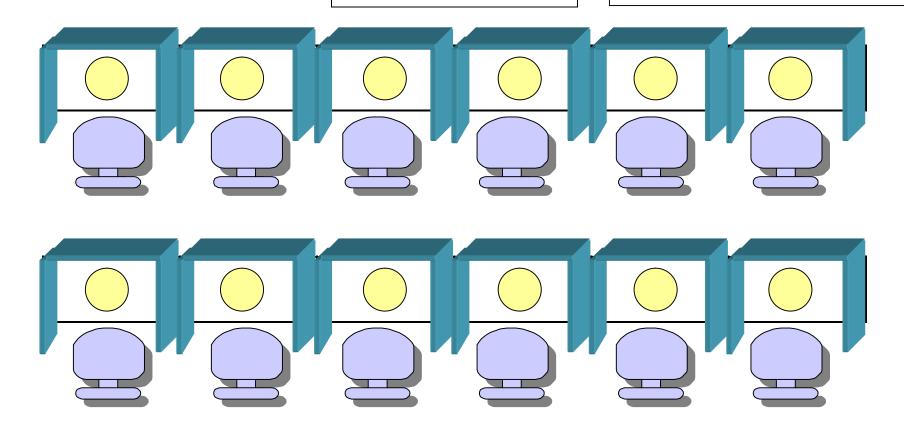
學生電腦

隔屏



若教室座位為排排座/獨立座,隔屏須為□字型 隔屏尺寸:深度不得小於桌面,45cm≤高度

≤60cm;建議材質:厚紙板、珍珠板、壓克力、 塑膠隔板。



110年度測驗試場個資與資安稽核計畫 (範本)

110年 月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

專案名稱: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試務工作

履約期間: 110.01.01 至 110.12.31

執行單位: (單位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	核結	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說明/檢附資料
(一)個資法及施行細則要求事項	-	-	-	
1.應符合契約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 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契約執行期間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說 明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維護措施落實情形	-	-	-	
(1)應設置個資管理組織成員名冊(含工 作職責)。				
(2)應盤點個人資料,製作盤點清冊,確 認管理範圍(至少包含業務流程名 稱、資料檔案名稱、目的、資料型式、 存放位置,以及蒐集、處理、利用、 保存、銷毀單位及方式、揭露對象、 方式及範圍)。				
(3)應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並製作報告紀錄 (每年至少一次,如電腦下載或外部 網路入侵、員工故意或過失、保護認 知不足、天然災害等風險)。				
(4)應留存管理紀錄、軌跡資料及相關紀錄(如告知、同意、資料傳遞方式及對象清單、當事人權利行使、拒絕行銷)。				
(5)業務人員(涉及個資業務)應簽署保密切結文件(如提供該文件,請遮蔽部分個資至無法識別)。				
(6)應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組織 之個人資料保護規範要求(如 E-mail)。				
(7)應提供資料安全(紙本、電子文件及 資訊系統資料庫,包含網路、設備及 環境安全)管理紀錄(如電腦截圖、 拍照)。				
(8)應定期召開內部會議,檢視內部個人 資料安全維護整體情形,以確保持續改 善管理現況,並留存會議及簽到紀錄。				

3. 複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之事項,應獲得本中心同意授權。		
4. 應於發生個資事件(如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時即時通知本中心,說明事件的原委與緊急應變、預防措施、改善情形,且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留存通報及事件處理紀錄。		
5. 接獲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請求時,應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 13 條要求進行處理,並告 知本中心。		

註:

- 1. 勾選「不適用」或「不符合」應詳述原因。
- 2.說明及檢附資料得擇一,且應具體明確。
- 3.不適用:表示實際作業未發生稽核要項之規範、 要求或時間點未到,以致檢核時無法確認、判斷。

古主 1	•
填表人	•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機關(單位)大關防
- ●非政府機關或學校之單位(如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公會…等),請蓋圖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監督檢核表檢核項目實作範例

檢核項目 2-1

(單位名稱)業務人員(涉及個資業務)個資管理成員名冊(範例)

部門/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職業訓練中心/專員	林 00	彙整應試者基本資料與監場人員 資料、遴聘監場人員、編排試場編 組、保管及整理應試者相關表單	依照職類級別裝箱並放置於倉 庫(可上鎖)
職業訓練中心/ 處長	黄 00	業務主辦人直屬長官	
職業訓練中心/副管理師	張 00	彙整原始憑證之各項酬勞費印領 清冊、監場人員資料等	
職業訓練中心/管理師	王 00	彙整原始憑證之各項酬勞費印領 清冊等	

製表人

業務主管

適用個人資料項目盤點表(參考範例)

單位名稱:_____

個人資 蒐集 處理 利用 保存 銷毀 揭露 編業務 特定 個資存放位 料檔案 資料型式 號 流程 目的 置 方式及來源 個資範圍 單位 方式 單位 方式 單位 單位 期限 方式 單位 對象 方式 名稱 依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所規定 依個資資料 依我國個人 資料最終保存年限、工作, 刪除、紙本 資料保護法 形式決定: | 依據:法務 | 與作業|| 如 個 人 答 | 1.資料庫: 如 | 1.資料庫: 系 | 人 1.直接:當事 保存/暫項目、契約有效。碎紙或其他 第二條規定 部-個人資差勤系統 統名稱 2.間接:非當資料蒐集之入、儲存、資料蒐集之內個資之用途 4. 公日 2.數位:如電2.如電腦、硬事人(如內部內部單位 編輯、更正部單位 資料利用單位(存單位(期間為原則,但 寫作業 含外部單位:如含外部單甲方配合法院、 資料最終之取得 之行人一腦、吹亦 稱(如的及個人碟、隨身碟 表單標資料之類3.紙本 公司官之範圍,如 旁動部或其所屬位:如勞檢調單位依法調⁵⁰⁰ 一一:4、2.最終保存 說 名稱 保存單位 員,如 網、公姓名、職稱 動部或其閱及當事人查詢 非本單位: 單位、廠商) 般民眾 佈欄 或其所屬單位 3.紙本:實體 索、删除、 會議 位置,如文 輸出、連結 間者,不在此限 件櫃 或內部傳送 資料建檔、 依勞動部職業安 應試者 134 試務、□資料庫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中 儲存、傳輸 推廣中心、技 辦理測驗業務 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 全衛生署所規定電子檔刪除 例 測驗 辦公室鐵櫃 ■直接 基本資 銓敘、保訓■數位 中心(分機 中心(分機無 無 1 業務 保存年限及工作、紙本碎紙 及異動維護 檢中心 、資訊系統 □間接 行政 ■紙本 113) 管理 項目規定 資料建檔、 依勞動部職業安 134 試務、□資料庫 辨公室鐵櫃 職業訓練中 儲存、傳輸 推廣中心、主 辦理測驗業務 職業訓練中心 例 測驗 會計憑 辨公至頸値 ■直接 □間接 全衛生署所規定電子檔刪除 銓敘、保訓■數位 主計室 主計室 2 業務 證 及異動維護 計室 保存年限及工作、紙本碎紙 行政 ■紙本

項目規定

管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個人資料管理風險評估檢討報告(範例)

于示石符•110 十尺概示文主体主教片训练占生概规范训电脑内微码功士	第: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名稱:	系名稱: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	腦測驗試務工作
------------------------------------	-----------------------------	------	-----------------------------	---------

_	、風險:	項目及	と因應措施:			
]1.電月	堖下載	,或外部網路入侵:資	引 訊安全設備不足,應加	強防毒軟體更新、防火牆	鲁安全維
	護	等,將	P於 X 年 X 月投入經費	費改善。		
]2. 員	工故意	意或過失:單位個資	或資安管理規範不完善,	且未落實監督機制,致	疏於防範
	造	成員工	故意或過失問題,用	客強化宣導個資或資安管	理規範要求、不定期執行	亍查核作
	業	,並糾	9入成效考核。			
]3. 員 二	工保護	認知不足:員工個資	及資安相關知識認知不	足,近期將加強宣導並安	F排教育
	訓	練。				
]4.天久	火災害	等風險:資料存放位	I置為地下室,可能因為B	颱風淹水導致資料受損,	將於 x
	年	x 月尋	技地勢較高之儲存3	空間存放。		
]5.其何	也(請翁	女明內容):(請敘明改	(進措施)		
=	、風險	管理規	記範:			
	1.個ノ	人資料	風險評估作業應每年	執行一次,且視實際狀況	况,決定執行之時機與範	5)圉。
	2.風形	食評估	報告應說明風險狀態	及提出具體、可行之因	應措施,以期將風險降至	可接受
	,	程度。				
	3.風形	食因應	措施經由各權責單位	Z主管審查後執行,並列,	入追蹤管理。	
填寫	氰人:					
單位	立主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管理紀錄 (範例)

- 一、資料傳遞方式及對象清單(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第6款)
 - (一) E-MAIL:電子文件傳遞前檔案加密,且密碼不在同一封信件,提供給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李○○、本中心○部門王○○。
 - (二)紙本:書面資料密封後,提供給本中心○部門陳○○(或密封後再辦理郵遞作業, 提供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蔡○○)。
 - (三)可攜式儲存媒體(如硬碟、光碟、隨身碟、磁帶):儲存媒體以包裹密封後,提供 給本中心○部門吳○○(或密封後再辦理郵遞作業,提供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署劉○○)。
- 二、當事人權利行使(個資法第3條及第13條)

確認當事人身分後,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行使請求事宜。

- 三、拒絕行銷(個資法第20條)
 - (一)首次提供行銷訊息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二)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保管資料銷毀目錄(參考範例)

(單	位名和	<u>)</u>					穿	鸟1頁/岩	共 1	頁		
保管員	資料檔	案銷毀	清單									
年度	梯次	脱湉		代碼	測試日期起迄	彌封冊數 /電子檔		保存年限		申請銷毀日期	核分毀十	定銷
十及	147-5	和以大只		7 (200)	内或口别是这	筆數	165 1	トイナール	•	申請銷毀冊數	1	···)數
		甲種脂	线業安全			2 冊				108/4/1		
103	1		《務主管	02010	103/3/1-103/3/31	10 冊		1年		12]	12
		營造業	(甲種職							108/4/1		
104	1	業安全 務主管	★衛生業	14010	104/3/1-104/3/31	2 冊		5年		2		2
105	3	有機溶	写 齊作業	07010	105/1/2-105/1/13	電子檔 10 筆		1年		108/1/30	. 1	10
應言	式者提	出疑義	或成績複	查件數	調整後保	 存年限		彌封				備
年度	/梯次	職类	頁/代碼	件數	/調整 <i>/</i> /	原因		冊數	1	字置位置及保管/		註
106/2		甲種業	養務主管	1	5年/陈兴七中	生上任治本	5 1		職	業訓練中心辨公	室	
106/3		/02010)	1	5年/應試者申記	, 放領後生	1		王	小明主任		
銷毀任	乍業											
承转	辦人(簽	章)	監毀人	(簽章)	承辦單位	立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
- 二、因空間有限需辦理銷毀時,檔案管理人員應檢出完成清查並屆滿保存年限之保管資料檔案,編製 保管資料銷毀目錄。
- 三、檔案銷毀目錄應送會相關單位審查並陳請長官裁示,如業務單位、資訊單位等,並由相關人員將 意見填入檔案銷毀目錄。若相關人員認為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應於檔案銷毀目錄中註記延 長年限及理由。【如:主管機關函請延長保留期限或有應試者提出疑義案】
- 四、上開各記載事項係依實際狀況記載,若檔案銷毀數量超過本參考表格,請於表格中自行增加一列,並填妥相關資料。
- 五、紙張尺寸為 A4,請依順序整理並逐頁編寫頁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保管資料銷毀計畫(參考範例)

(單位)	名稱)_				第 1	頁/共 1	頁
保管資料。	销毁現況						
年度/梯	職類/級別	數量 單位		檔案存放地點	檔案銷	檔案銷毀目錄核定冊數或 件數	
103/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	2 10	冊	試務中心	12 册		
104/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冊	試務中心檔案櫃	2 冊		
105/3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主管	10	筆	試務中心辦公室王 明主任公務電腦	小 10 筆		
保管資料。	销毁作業						
擬銷毀 時間	擬銷毀地點	儲存媒	體	=	擬銷毀方式	: N	
108/2/1	1.○○○環保科技服 份有限公司水銷 處理廠 2.○○○○學校實習 處	紙本資料及電		■化為碎紙或溶為為 □焚化 □擊碎至檔案內容。 □化為粉末 □消磁 ■消除電子檔或重 □其他足以完全消 (請敘明採用方法:	無法辨識	案內容之力	ī法)
檔案符合	基準情形【是否符合	保存年限、保	存期限內	提出疑義者應另行抽	存依限保	管等規定】	
	皆已居保存年限,另	有應試者申請)	成績複查:	場次依技術士技能檢	定作業及	試場規則第	21 條規
定繼續進行	行保管。						
1角 註							
審核作業							
承辦人((簽章) (如:資)		承辦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備註	Ē
	: 、保管資料銷毀狀況 尺寸為 A4,所有欄化				L填列核定金	銷毀檔案總	冊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保管資料銷毀紀錄(參考範例)

(單位名和	 新 <u>)</u>			·				第	1頁/共 1頁	
				一、銷毀	作業					
	核准銷毀資料		独		出方			銷毀方式 ■化為碎紙或溶為紙漿		
年度/	職類/	數量	·銷毀日 期	銷毁 地 點		也點	■化為碎:			
梯次	級別	数 里					□焚化			
103/1	甲種職業安全衛	f生 12		1.	環保		□擊碎至;	檔案內容	無法辨識	
103/1	業務主管	12		科技股份	科技股份有限		□化為粉	末		
104/1	有機溶劑作業主	管 2	108/2/1	公司水銷處理		無	□消磁			
	營造業甲種職業	÷	108/2/1	廠 2.○○○○學		無	■消除電·	子檔或重	新格式化	
105/3	宮垣黒下裡順黒	10					□其他足.	以完全消	除或毀滅檔案內容	
	王 假 土 未 份 工 占			校實習處	-		之方法(請	·敘明採用	月方法:)	
				、存證用釒	销毁系	己錄				
編號		存證物品			數	量	單化	立	承辦單位主管	
1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水翁	\$處理廠	1		冊	-		
	銷毀證明									
			=	、檔案另	存紀	錄				
核准銷毀	資料	儲存媒	:體		數	量	單化	立	承辦單位主管	
憑證之印象		無另る	 字							
冊/監場人 料/應試者										
所/惩武省 務人員資料	· ·									
***			匹	1、相關人	員簽	章				
承辨	·人(簽章)	監毀	人(簽章	:)		資訊	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 一、請視檔案銷毀目錄、計畫等編製情況填列銷毀等相關資料。
- 二、銷毀程序:
- (二)銷毀時:
 - 1. 視檔案內容,得進行錄音/錄影/拍照存證,並由檔案管理人員負責安排相關事宜。
 - 2. 應依銷毀計畫所擬定之銷毀方法,會同相關資訊人員、監毀人員全程監控,且確保資訊系統中所有詮釋資料、附件、複製品等關聯紀錄一併消除。此外,相關銷毀作業宜配合環境保護相關作法。
 - 3.為確保電子儲存媒體上所存放之電子檔案已確實消除,可透過特殊磁碟清除程序,保證這些檔案無法透過任何方式再次被讀取或加以利用。執行電子檔案銷毀,得採下列方法為之:多次覆寫磁碟區域、重新格式化、消磁、其他足以完全消除或毀滅檔案內容之方法,如物理摧毀、光碟磨損(毀)等方法。若是技術過時或無法保證之後能夠可靠的儲存資料,則會採用實體銷毀的方式來處理電子儲存媒體。這個方式適用於硬碟、光碟、隨身碟等,但是必須確保以後再也不會有需要用到該電子儲存媒體,才進行實體銷毀。若須銷毀僅能單次寫入之儲存媒體(如 CD、DVD)中部分電子檔案者,可先將不須銷毀之電子檔案進行重製,再將原儲存媒體予以銷毀。
- (三)銷毀後:
 - 1.相關人員應注意:不得有銷毀遺物殘留現場、不得販售已銷毀檔案之附件、複製品等相關資料。相關人員確認無不當之狀況後,應於電子檔案銷毀紀錄中簽章,以示負責。
 - 2. 檔案銷毀目錄等資料表,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永久保存。
- 三、「二、存證用銷毀紀錄」中,若有其他存證物品者,請於表格中自行增加一列,並填妥相關資料。
- 四、紙張尺寸為 A4,所有欄位大小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保	密	切	結	書
ルト	115	7/3	12, L3	百

立切結書人______(簽署人姓名)等____人,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 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試務工作,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 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含個人資料),均保證善 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 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 責任,絕無異議。

- 一、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 上列工作規定。
- 二、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三、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 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受託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 切 結 姓 名 身 分 證 :	-	聯絡電話
姓石 另分码	宁 颁	柳俗电话
切結書人所屬受託單	位:	
ど託單位名稱	受託單位代表人	受託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 ,	- ,	

●機關(單位)大關防

●非政府機關或學校之單位(如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會…等),請蓋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受託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共同簽署一份(請遮蔽部分個資至無法識別)。

個人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規範暨相關宣導資料(範例)

壹、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一、處理及利用

- (一) 應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所規定之資料安全相關規範。
- (二)個人資料存取權限之授權管理,必須依人員執掌角色所需,且以執行業務及 職務所必要的最低資源存取授權為限,要求如下:
 - 1.權責單位主管應確認個人資料存取之所需最低權限,並定期審查。
 - 2.權責單位主管應定期審查人員之個人資料存取作業是否於合法目的下執 行。
 - 3.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職務異動時,存取權限應進行調整。
 - 4.維護人員或系統服務廠商遠端存取原則依據本校規範辦理。
- (三)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應用系統,應將個人資料檔案的安全需求納入系統開發 考量。

二、保存

- (一)個人資料保存期限,應包含:
 - 1.包括法規要求的保存期限及契約規定的保存期限。
 - 2.留存資料保存期限的依據。
- (二)保存期限到期時,應確保單位不再需要的所有個人資料副本都被處置。

三、刪除/銷毀

- (一)個人資料檔案若屆保存期限,應依規辦理刪除及(或)銷毀作業。
- (二)個人資料之刪除及(或)銷毀應以無法回復資料原貌為原則。
- (三)應留存刪除及(或)銷毀紀錄。

四、傳遞

- (一)個人資料透過紙本或可攜式儲存媒體(如硬碟、光碟、隨身碟、磁帶)傳遞時,應採取彌封或專人遞送等其它具保密機制之傳遞方式進行。
- (二)個人資料透過電子檔案傳輸時,應將個資檔案加密(如採取壓縮軟體加密) 後傳送,且解密之密碼須分開提供給接收者。

貳、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範

一、紙本文件:

- (一)使用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掃描機或多功能事務機後,應立即將個人資料取走。
- (二)不使用、下班、出差、請假時,應放置於抽屜或儲櫃內上鎖,以避免外洩。
- (三)存放個人資料之儲存空間應建立門禁管理,如透過鑰匙或門禁卡等方式進行管理。

二、電子文件:

(一)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密碼或採取登出鎖定方式保護;自行啟動 螢幕保護程式的時間設定應不超過15分鐘。

- (二)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電腦使用者或管理者應注意病毒碼更新狀況並定期執行電腦病毒掃描。
- (三) 存有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或主機嚴禁安裝無版權軟體。

三、資訊系統資料庫:

- (一)每年至少清查1次帳號。
- (二) 不共用帳號。
- (三)員工離、退職應註銷或停用帳號;內部調職應確實刪除其原單位之存取權限; 留職停薪應停用其帳號。

參、個資法規宣導

一、行政罰鍰(個資法第47、48、49條)

違反個資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的規定、未盡告知義務、未維護個資正確性、在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後,仍繼續行銷、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個資侵害事件發生時未通知當事人、規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行政檢查,依樣態處單位新臺幣2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單位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二、民事訴訟(個資法第29條)

因受侵害當事人得對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依侵害情節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2 萬元。

三、刑事責任(個資法第41、42條)

意圖謀求不法利益或損害當事人利益者,處單位涉案人員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單位名稱)受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業務之個人資料保

護與資料安全管理會議紀錄 (範例)

一、時間: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列)席人員:	
五、討論議題與結論	:
□(一)確認前次個員	資保護與資料安全管理會議決議的執行狀況。
(有相關補充詞	青敘明,無者請免勾選)
□(二)確認有成立化	固資管理組織成員名冊(如附件 2-1) 。
□(三)確認有辦理個	月資盤點清冊(如附件 2-2)。
□(四)確認有辦理區	L 險評估檢討 (如附件 2-3) 。
□(五)確認有留存個	l資管理及軌跡資料紀錄。(如附件 2-4) 。
□(六)確認試務人員	(涉及個資業務)有簽署保密切結書(如附件 2-5)。
□(七)確認有辦理宣	等個資法規及個資保護規範(如附件 2-6)。
□(1)採會議宣	[導(時間] □(2)電子郵件轉發
□(八)確認有辦理資	·料安全(紙本、電子文件及資訊系統資料庫)管理紀錄 (如如電腦截圖、
拍照)。	
□(九)單位有辦理個	1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內部稽核。
□(1)內稽無缺	、失。 □(2)內部稽核缺失矯正及預防措施執行情形。(請說明)
□(十)檢討是否有已	.發生之個資或資安事件及處理情形。

檢核項目 4

_	(單位名稱)個資事件緊急應變、	預防措施、通報及	改善情形紀錄	(範例)
- 、	、個資事件類型:			
	□竊取、□洩漏、□竄改、□毀損、□]遺失、□其他侵害		
二、	、個資範圍、數量及影響說明:			
	(請說明個資範圍內容包括姓名、身分	證字號、…等、數量	及影響概況):	
三、	、簡述個資事件發生原因及經過:			
	(請依人、事、時、地、物面向逐一詳	知說明)		
四、	、內部通報			
	(一)通報權責人員:000			
	(二)通報主管:000			
五、	、應變、預防措施、改善情形			
	(一)應變及預防措施:(請詳述應變)	及防範再次發生之措方	色)	
	(二)改善情形:(請詳述改善措施)			
六、	· 外部通報			
	(一)通報人員及聯絡方式:			
	(二)通報對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三)通報內容:			
せ、	、通知當事人			
	(一)通知方式:			
	(二)通知內容: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ı	/4	H

個資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重點

一、內部通報

本○所有人員發現個人資料事件(如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通報權責人員 及主管,進行後續處置。

二、外部通報

任何有可能損害當事人權利和自由之風險時,應於得知後通報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此安全事件,內容包含事件所涉及的個人資料範圍(如姓名、身分證字號)的詳情和涉及的數量、原委與應變、預防措施、改善情形。

三、通知當事人

個人資料事件於查明原因或處理完成後,應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通知當事人。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四、事件應變及預防管理

- (一)相關人員應查證引起個人資料事件之根本原因,並報告單位主管。
- (二)業務人員應擬具明確可行之相關應變及預防方式,並於提報主管核可後,確實執行。
- (三)查明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歸屬後,視情節之輕重建議適當之懲處。